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2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筱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緝字第987號等)及移送併辦(113年度偵緝字第1013、101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檢察官另移送併辦不同之被害人(113年度偵字第53223號)，故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許品逸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仕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